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上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其飛

劉宜林

張美娥

張美雲

張寶水

黃巧梅

鄭自好

程紅梅

曹以錐

上列9人共同送達代收人：金學坪律師，住：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號9樓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吳木雄

劉秀鳳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銀行法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所為110年度重附民字第57號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即被告吳木雄、劉秀鳳（下稱「被上訴人2人」）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均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

01 0年度金訴字第34號判決無罪、不受理，且檢察官不服原判
02 決而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是依前揭規
03 定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「上訴人」）劉其飛、劉
04 宜林、張美娥、張美雲、張寶水、黃巧梅、鄭自好、程紅
05 梅、曹以錐等9人對被上訴人2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及假
06 執行之聲請，經核均無不合。上訴人等猶以被上訴人2人之
07 行為均應成立違反銀行法等罪為由，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
08 求為判決如其等「刑事附帶民事上訴狀」之上訴聲明所載，
09 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關於張美英於原審對被上訴人2人
10 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業經原審判決駁回其起訴及假
11 執行之聲請，且張美英並未上訴，是此部分業經原審判決確
12 定，非屬本院審理及判決範圍，併此敘明。

1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
14 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6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17 法官 蔡羽玄
18 法官 陳勇松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上訴人對於本判決之上訴均應受民事訴訟法第466條規定之限
21 制，且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。

22 書記官 吳錫欽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